联合国 A/AC.105/954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0年3月22日至4月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0
空间法能力建设

空间法能力建设的有关建议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报告

1.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

2. 本报告概述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并对那些尚未执行的建议，提出加以具体落实的一些方式方法。

* A/AC.105/C.2/L.277。

V.10-50138 (C) GZ 260110 26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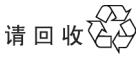

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的有关建议执行情况

	建议	年份	执行情况	行动建议
1.	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编撰一本空间法教学机构名录（A/AC.105/805，附件一，第 8 段和 A/58/20，第 160 段）。	2003	已执行。外层空间事务厅 2004 年首次出版了《空间法教育机会：名录》，并每年加以更新。	-
2.	国际和国家空间法教学机构应当参加电子网络（A/AC.105/805，附件一，第 9 段和 A/58/20，第 161 段）。[a]	2003	执行中。欧洲空间法中心向小组委员会通报免费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建立了一个关于空间法和政策的虚拟网络（www.esa.int/SPECIALS/Space_Law_virtual_network_Latin_America/index.html）。该中心还保持有一份国家联络点名录，以便利传播信息和为欧洲国家组织活动（www.esa.int/SPECIALS/ECSL/SEMY9NGHZTD_0.html）。	外层空间事务厅可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提供关于专门设置的空间法电子或其他网络的信息，从而支持更广泛地传播关于这些网络的信息。所收到的任何信息可每年向法律小组委员会分发一次。
3.	附属于联合国的各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应在其课程中列入一门关于空间法的基础课程（A/AC.105/805，附件一，第 10 段和 A/58/20，第 162 段）。	2003	执行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已向小组委员会通报在巴西校区开设的遥感课程中列入了空间法（A/AC.105/871，第 65 段）。外层空间事务厅、各区域中心和所参与的教育工作者还正在开展工作，最后审定关于空间法的基础课程，从而可以纳入各区域中心的教学大纲中。	-
4.	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信息保持一个关于各国空间法和政策的最新数据库（A/61/20，第 191 段）。	2006	已执行。各国空间法和政策数据库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定期更新。	-
5.	外层空间事务厅应进一步扩充和更新空间法教育机会指南，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参与者提供的研究金机会的信息（A/AC.105/891，第 60 段和 A/62/20，第 190 段）。	2007	已执行。该指南还有所提供的研究金机会的信息。外层空间事务厅去年探讨了可否把该指南转换成一个可查询的数据库，但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支付相关的费用，这项工作无从开展。	-

[a] 根据本建议，可以与区域、分区域和国家联络点联合组建这一网络。网络中的各机构可以就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和国家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交换信息。这些活动可包括与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参加联合研究，与此类机构建立交流方案，或向此类机构提供国际和国家空间法方面的信息和材料。

	建议	年份	执行情况	行动建议
6.	外层空间事务厅应继续探讨可否编制关于空间法基础课程的教学大纲，以便可供附属于联合国的各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加以使用（A/AC.105/891，第 60 段和 A/62/20，第 190 段）。	2007	执行中。编制课程的工作 2007 年开始，目前仍在进行中（见建议 3）。	-
7.	在编写空间法基础班课程时，应当考虑到该课程对其他教育机构和培训举措的益处（A/AC.105/917，第 123 段）。	2008	执行中。已提请参与的教育工作者注意本建议，正在努力酌情编写课程，以便其他教育机构可用以制订自己的教学方案。	-
8.	将航空航天法课程单元引入国家教育机构的一般国际法课程（A/AC.105/917，第 128(a)段）。	2008	执行中。会员国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报，已将空间法作为一门课程或一个单元列入了本国教育机构的一般国际法课程中。[b] 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前从各会员国收到的信息将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分发。	外层空间事务厅可以探讨相关的方式方法，如何利用其网站传播提供给小组委员会的信息。
9.	建立区域和国际空间法信息网络和伙伴关系（A/AC.105/917，第 128(b)段）。	2008	可视作已执行（见建议 2）。	-
10.	建立从事空间法领域工作的专家数据库（A/AC.105/917，第 128(c)段）。	2008	尚未执行。目前关于是否有这一数据库无任何消息。	外层空间事务厅如有可能找到足够的人力和财务资源用于建立和长期维护及管理这一数据库，即可探索建立这一数据库的可行性。
11.	通过互联网传播公共领域中有关空间法的报告、研究报告、文件、论文、评论和其他参考资料（A/AC.105/917，第 128(d)段）。	2008	已执行。目前若干国家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外空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和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通过各自的网站传播所选定的空间法报告、研究报告和其他资料。	外层空间事务厅可以探讨是否可通过其网站提供这些信息来源的链接，以建立一个关于空间法信息的集中起点。

[b] A/AC.105/C.2/2009/CRP.7 和 Add.1。

	建议	年份	执行情况	行动建议
12.	增订外层空间事务厅编印的《与空间方面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和其他现有法律文件》出版物（A/AC.105/917，第 128(e)段。）	2008	尚未执行	如果可以确定尚不存在这类出版物或服务，外层空间事务厅将愿意探讨重新拟订和增补这一文件酌情作为电子出版物或参考资料的可行性。外空厅将欢迎这方面的信息。在执行这一建议之前，将需要考虑所涉及的费用（包括是否有可供使用的人力资源）。
13.	开办空间法网上短训班（A/AC.105/917，第 128(f)段）。	2008	尚未执行	-
14.	制订一个研究金方案，提供财力支持，以使青年专业人员能够深入进修空间法(A/AC.105/917，第 128(g)段)。	2008	尚未执行	-
15.	与从事空间领域工作的组织和机构建立培训机会，以增强青年专业人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专业人员在空间法领域的能力和积累更多经验（A/AC.105/917，第 128(h)段）。	2008	执行中。外层空间事务厅目前为青年专业人员提供数量有限的短期见习机会，以使他们熟悉外空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空间法。	外层空间事务厅将愿意探讨在其网站上提供链接，连至有培训机会的其他实体，以期为有兴趣积累经验的青年专业人员建立一个集中的起点。
16.	建立各教育机构之间的交流方案，以便利在其他国家进行培训，同时减少与国际旅行相关的费用（A/AC.105/917，第 128(i)段）。	2008	待定。会员国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报了为便利培训和积累经验的机会而提供的支持情况。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前从各会员国收到的信息将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分发。	外层空间事务厅可探索适当的方式方法，如何利用其网站传播向小组委员会提供的信息。
17.	制订一项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空间法能力建设的战略，方法包括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利用其他机构的培训能力（A/AC.105/917，第 128(j)段）。	2008	执行中。空间法能力建设是外层空间事务厅空间法方案的一个支柱。其工作的主要部分涉及关于空间法和政策的年度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是在第三次联合国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后开始举办的，最近以来，工作的主要部分涉及制作一项空间法课程。宣传外层空间相关法律问题、这一领域的教育机会和技术法律咨询支持，是这一方案的其他组成部分。但是，外空厅始终在这些领域提供服务的能力受到其有限人力和财力资源的限制。	制订这样一种专项国际战略可以是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空间法能力建设”议程项目下的贡献之一。这一战略应当考虑到对可能受托负责长期执行这一战略的各个实体在财务和人力资源上的影响。
18.	为东欧经济转型期国家建立一个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A/AC.105/917，第 128(k)段）。	2008	尚未执行。	-

	建议	年份	执行情况	行动建议
19.	通过举办诸如“世界空间周”等特别活动，开展有关空间法的宣传（A/AC.105/917，第 128(l)段）。	2008	已执行。目前，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外空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和外层空间事务厅都正在通过各种活动或特别活动传空间法的信息。[b]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前从各会员国收到的信息，将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分发。	外层空间事务厅可探讨相关的方式方法，如何利用其网站传播由各会员国和外空委员会常驻观察员提供的信息。
20.	空间法课程的编排方式应使其也可作为其他教育机构和培训举措的基础（A/AC.105/935，第 123 段）。	2009	执行中（见建议 7）。	-